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6-068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5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5%。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1,895,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高管锁定股 185,685,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1%。

二、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陈晓
- 2、减持目的：个人投资需求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1300 万股，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4%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陈晓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2016年1月14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完成增持计划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1月14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上述承诺已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陈晓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23,458.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